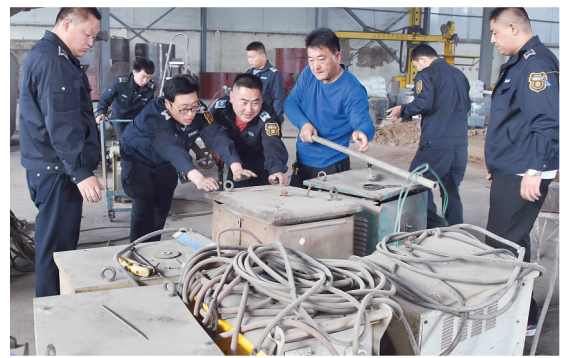


厂区内扣留环保部督查组一小时

山东济南涉案环保节能公司被查无环保手续

环保部督查组近日在对山东济南一家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被企业相关人员扣留厂区超过1小时。此事引发广泛关注。

环保部4月17日表示,已要求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督促济南市政府依法调查,严肃处理。济南市公安局以阻碍执行职务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包括山东绿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在内的2名涉案违法行为人已被治安拘留。



济南市环保、城管联合执法人员在查封设备

山东绿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新华社发

认为执法证件有问题拒绝接受检查,阻挠执法关闭大门

记者4月17日上午看到,位于济南市历城区仲官街道103省道西侧的山东绿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大门敞开,企业全面停产,厂房内生产设备全部贴上了环保部门的封条。

环保部宣传教育司官方微博通报,执法人员发现这家企业车间内燃煤手烧炉未列入当地燃煤小锅炉淘汰名单,电焊生产工段无粉尘及废气收集处置装置,车间内噪声比较大,地面粉尘较重。

济南市、历城区两级环保部门组织50多名人员和3台大型机械拆除绿杰公司小锅炉,封存生产设备。

而就在16日上午10时许,环保部强化督查第十五督查组执法人员及济南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来到绿杰公司检查,遭遇阻挠,并被滞留在厂区1个多小时。

据有关人士介绍,当时,绿杰公司经理王开生赶到现场。督查组及当地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向其出示了执法证件,但王开生称证件有问题,拒绝接受检查,不提供相关环保资料。同时,立即将大门紧锁,不允许检查人员离开。其间,督查人员多次沟通表明身份,但依然受阻。

当地街道办负责人之一丁文宝回忆,16日上午11时许,他接到电话通知,赶到事发时,督查人员已被滞留半个多小时。他赶到后,督查人员与企业负责人的沟通仍不是很顺利,又僵持了半个小时左右。随后,仲官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督查组及市环保局人员才得以离开。

环保部宣传教育司官方微博16日晚对这一事件进行了通报。济南市委、市政府16日连夜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处置措施,认为这是一起阻挠环保执法的恶性事件,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必须严厉查处。

被查锅炉没有环保手续,监管主体职责不清

4月5日,环保部宣布,从全国抽调5600名环境执法人员,对京津冀及周边传输通道“2+26”城市开展为期1年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涉及北京、天津以及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四省。这次督查被视为“环境保护有史以来,国家层面直接组织的最大规模”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行动。

记者查阅资料获悉,绿杰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法定代表人为薛洪敏,总经理为王开生,登记机关是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注册资金125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锅炉、锅炉辅机、制冷供热设备、环保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等。

发、销售等。

绿杰公司官方网站宣称,公司致力于燃煤锅炉改造,其“消烟除尘高效节能燃煤器技术研究”曾通过“山东省科技成果鉴定”,其锅炉外排废气“经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测试锅炉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最新标准”。

但就是这样一家头戴“高新技术企业”光环的公司,被查锅炉却没有环保手续。而相关环保部门与企业所在地政府都认为,对企业的监管主要是对方的责任。

参加处理查封工作的历城区环保局调研员马吉江告诉记者,由于绿杰公司被查

的锅炉没有环保手续,因此,一度没有被列入环保部门的监管名单。在今年济南市取缔“小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中,街镇政府摸排登记相关企业,这家企业被列入第二批4月30日的治理名单,报到各级环保部门。

仲官街道相关负责人认为,之前没有关注到这家企业,是因为绿杰公司的注册地在济南高新区而非仲官,工商部门提供的名单里也没有这家企业。

济南市委、市政府表示,如果发现有公职人员失职渎职、违法违纪,将一查到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环保督查执法受阻并非个案,打击处置不能手软

济南的环保督查执法受阻并非个案。伴随着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强,阻挠执法现象也有所增加。

——日前,环保部第九督查组有关人员在河北省邢台市现场检查时执法证被抢夺。邢台市委、市政府责成任县县委、县政府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任县公安局对2名涉事人员行政拘留,县环境保护局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今年3月,安徽省砀山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砀山奕翔纺织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遭到暴力阻碍和殴打,4名执法人员不同程度受伤。

——2015年11月,江苏南通市通州区恒达工贸有限公司曾因无环保手续擅自生产,通州区环保局3名执法队员至该企业检查时遭到阻挠和殴打。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石磊认为,环境执法受阻有多种原因,其中之一是一些企业不像重视税务和工商管

理等部门那样对待环保执法,还有就是一些企业仗着背后有“保护伞”不把检查放在眼里。

山东鹏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济南市人大代表付强说,这次绿杰公司阻挠执法是典型案例,决不能姑息。

专家表示,应切实加强环保、公安和检察机关的合作,加大涉环境违法案件的惩处力度。加强舆论监督,让违法顽疾与“人情执法”无处遁形。据新华社济南4月18日电

■ 相关新闻

环保部再通报 多起企业阻挠督查事件

据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环境保护部18日又通报多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企业阻碍执法事件。

据环保部18日的通报,28个督查组对405家企业(单位)督查发现,有286家存在环境问题,其中“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的有88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有20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有29家。

17日,第十五督查组在对山东省济南市洁龙清洗助剂有限公司开展督查时,该公司阻挠检查。公安机关已对阻碍执法的2人分别做出拘留10日、7日的治安处罚。

17日,第二十八督查组在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永得纺织厂准备进厂检查时,厂内人员发现后随即反锁大门,停止生产,拒绝检查。

16日,第十九督查组发现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鑫隆钢材有限公司直排大量生产废水,厂内人员拒不开门接受检查。

14日,第十二督查组对山西省阳泉市盂县南娄镇坡头村东西墙工区进行现场检查,企业拒绝检查。

目前,上述情况地方相关部门已进行调查处理。

针对拒绝、阻碍现场执法的问题,环保部要求发生一起严厉查处一起,绝不姑息。